附件1：

2021年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金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经市政府认定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含名誉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必须是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

（二）申请企业必须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诚信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兼并重组项目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

（四）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即持有被收购企业50%以上的股权）；

（五）已完成兼并重组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

（六）通过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并能够继续享受“倍增计划”政策扶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三）存在《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 号）所规定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资助的情况；

（四）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二、资助内容和标准

（一）贷款贴息资助

1.试点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150万元，贴息期为2年，合计最高300万元。

2.协同倍增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75万元，贴息期为2年，合计最高150万元。

已获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助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助且贴息不足两年的企业，可于本次继续提出剩余年限贴息申请。

（二）资本利得奖励

按企业营收规模将企业分成 3 个档次给予相应奖励人员名额指标，市财政给予企业自然人股东对比上年度在东莞缴纳的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市级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的80%标准奖励至个人。

1.奖励人员名额指标标准。认定前一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含）企业，每年每家分配20 名人员指标；认定前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含）-10亿元企业，每年每家分配15名人员指标；认定前一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企业，每年每家分配10名人员指标。

2.资助标准。试点企业，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协同倍增企业，每人每年最高50万元，累计不超过250万元。

兼并重组对象为关联企业的，纳入资助范围。具体资助根据每年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和实际申报情况定，若发生超出市财政预算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按照比例计算安排。试点企业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协同倍增企业的资助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各按50%承担。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 ”的方式，实行“一企一策 ”的特殊扶持政策。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须提交如下材料

1.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系统生成）；

2.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金申请表（系统生成）；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兼并重组工商登记证明、兼并重组公告以及协议书复印件；

（二）根据企业申报的资助内容，须另提供

1.申请贷款贴息补助须另提供：

（1）相关并购贷款合同复印件；

（2）银行拨付并购贷款证明复印件；

（3）企业缴纳银行贷款利息相关证明复印件。

2.申请资本利得奖励须另提供：

（1）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金资本利得奖励个人申请表（系统生成）；

（2）对企业的持股证明复印件；

（3）相关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缴纳完税证明。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镇街（园区）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第一步，网上申报

1．企业登录“企莞家”（网址：http://im.dg.gov.cn）；

2．点击“资金申报”，选择**2021年“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金**；

3．点击“点击申请”，根据页面提示，填报《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2021年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金申请表》，并上传有关资料；

4.企业如有申报资本利得奖励，需要另行填报《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金资本利得奖励个人申请表》，一个申请人对应填写一张；

5. 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步，纸质申报

网上审核通过后，企业自行下载打印生成水印的申报表格，在盖章处加盖相关部门公章，连同申报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套，整套申报资料骑缝和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后，递交至各园区、镇（街）倍增办，由各园区、镇（街）倍增办加盖意见和公章后，汇总报给市工信局。

（二）项目审核。市工信局根据具体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必要时函请有关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确认。

（三）征求意见。市工信局根据审核和核实的情况，核定资助名单和额度，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四）名单公示。市工信局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对资助名单和额度，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资助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列入资金使用计划。

（五）资金拨付。市工信局向市政府报送资金使用计划请示，待批准同意后，下达资金拨付通知，办理拨付手续，按规定将款项拨付到企业账户。拨付款项前对利息发票等票据原件加盖专项资助章。

五、使用与监督管理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工信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申请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对项目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申请企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套取个人资助或者对个人资助资金进行截留挪用的，将取消试点企业所有“倍增计划”相关扶持；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企业收到资助款后，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所属镇街 （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董事长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总经理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财务负责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行政部（办公室）负责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 企业从业平均人数（人） |  |
| 企业用地面积（平方米） |  | 企业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用地情况 | □自有 □租用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前三大产品或服务） | 名称 | 上一年度产量或服务数量（请列明数据单位） | 主要市场 （国内、国外） |
|  |  |  |
|  |  |  |
|  |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第一季度预计）**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  | 备注：如企业未纳入年报成本费用调查统计，该项无法确定可空填，补充填报企业工业产值。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率。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 进出口额（万元） |  |  |  |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吨） |  |  |  |  |  |
| 能源总消费量（吨标准煤） |  |  |  |  |  |
| 年用水量（吨） |  |  |  |  |  |
| **四、企业分类** |
| **性质** | 内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 | **是否中小企业** | 是□ 否□ |
| **高企认定情况** | 已认定□ | 入库培育期，未认定□ | 其他□ |
| **上市情况** | 上市企业□ | 挂牌“新三板企业”□ | 我市上市后备企业□ | 已股改□未股改□ |

备注：\*为必填项，以上信息必须如实填写，一旦连同相关部门交互数据时发现有弄虚作假，原则上申报不通过。

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

兼并重组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一、申请情况** |
| **拟申请补助专题和金额（请在前面打√，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
| □1.贷款贴息资助，总申请补助金额为（ ）万元□2.资本利得奖励，总申请补助金额为（ ）万元以上申请补助金额合计为（ ）万元（备注：如申请资本利得奖励，企业需同时填报本表格的第三项以及每个申请人需填报资本利得奖励个人申请表） |
| **二、兼并重组信息** |
| **并购企业1情况** |
| 被并购企业名称 |  | 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  | 注册资金 |  |
| 并购交易额 |  | 并购时间 |  |
| 并购后持有企业1的股权比例 |  |
| **并购企业2情况** |
| 被并购企业名称 |  | 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  | 注册资金 |  |
| 并购交易额 |  | 并购时间 |  |
| 并购后持有企业2的股权比例 |  |
| **并购企业3情况** |
| 被并购企业名称 |  | 注册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号 |  | 注册资金 |  |
| 并购交易额 |  | 并购时间 |  |
| 并购后持有企业3的股权比例 |  |
| ……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兼并企业对象数量，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 |
| **三、企业推荐申报资本利得奖励股东名单**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持股比例（%）**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可根据申请涉及的人员数量，以同样格式自行添加或删减填写 |
| **四、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 | 本公司(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五、镇街（园区）意见** | 镇街园区（盖章）： 年 月 日 |

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

资金资本利得奖励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股东个人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申请股东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户籍 |  |
| 身份证号（护照、回乡证、台胞证）号码 |  |
| 持股比例（%） |  | 持股股本（元） |  |
| 联系电话 |  |
|  | 是否在企业任职及职务 |  |
| 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 2019年资本利得收入（元） |  | 2019年缴纳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元） |  |
| 2020年资本利得收入（元） |  | 2020年缴纳资本利得个人所得税（元） |  |
| 申请人声明：1.本申请表内所填全部资料皆真实、无误，本人无任何虚报申请书所填资料情况。2.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审查与公示。3.本人明白，若存在虚报申请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申请资格；任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批准给予补贴的，有关部门将有权收回，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推荐意见** | 同意推荐该申请人申报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兼并重组资助资金资本利得奖励。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